

宜蘭縣政府第 76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縣長金德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教育處陳處長正華、人事處郭處長忠聖、政風處廖處長常新、文化局李局長志勇

壹、會議開始

貳、頒獎

表揚 107 年 9 月 2、3 日南澳及內埤海域落海搜救有功人員：

林永寶、林建昌、李訓財、李訓益、蔡嘉隆、張利翎、游銘溢、孫誠睿。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61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定備查。

二、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

(一)第 760 次之 2 項關於農地課徵地價稅的態樣部分，務必詳實調查，並請財稅局與地政處、農業處召開會議確認農地地價稅減少是否是因違規情節改善或已依新規定完成改善。

(二)已辦理完畢者，同意結案；未辦理完成者，請積極辦理。

三、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一)財政稅務局林局長嘉洋報告：

以下 3 件墊付案及 7 件貸款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教育處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經費
交通處	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107 年度第 4 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頭城鎮文雅路及公園路人車通行空間改善工程」經費
建設處	辦理 108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貸款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財政稅務局	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償還長期貸款及辦理本縣具特定自償性財

	源之各項公共工程及重要建設等所需經費 119 億 9,335 萬 6,000 元，擬向金融機構貸款支應案。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08 年度辦理羅東竹林地區市地重劃、羅東後火車站（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宜蘭市運動公園(省道以東)市地重劃、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市地重劃、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休閒別墅區）市地重劃等區，其所需經費(含 108 年舉新還舊數)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11 億 5,104 萬 2,000 元支應案。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08 年度辦理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案，其所需經費(含 108 年舉新還舊數)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23 億 7,736 萬 7,000 元支應案。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08 年度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計畫，其所需經費(含 108 年舉新還舊數)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17 億 8,409 萬元支應案。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08 年度辦理員山童玩公園開發計畫，其所需經費(含 108 年舉新還舊數)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4,355 萬 9,000 元支應案。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08 年度辦理殯葬管理基金以前年度貸款舉新還舊及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興建計畫，其所需經費(含 108 年舉新還舊數)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7 億 3,098 萬 4,000 元支應案。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08 年度辦理蘭陽博物館基金償還長期貸款所需經費 8 億 127 萬 8,000 元，擬向金融機構貸款支應案。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二)主計處潘處長清鴻報告：

108 年度宜蘭縣總預算案。(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四、專案報告：

工商旅遊處李處長岳儒報告：

宜蘭縣民宿管理辦法偏遠地區。(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基於農地農用政策及農業經營樣態多樣化發展，支持農民在農忙之餘增加收入，工旅處研議重新公告本縣宜蘭市除外鄉鎮之非都市為偏遠地區可申設民宿之公告，請參考今天與會人員提出法規意見，並確認非都市地區是否需要公告偏遠地區才能申設民宿後，擇日再報告。

肆、討論事項：

修正「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草案。(衛生局提)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裁示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近日北部地區出現豪大雨災情，目前太平洋海面亦有颱風形成，可能影響臺灣，相關單位請務必加強防災演練、密切注意氣象動態，期能有效降低或消弭災害。

陸、散會：上午9時27分。